



2025 年青海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路面技术状况自动
化检测及数据评定分析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百鑫竞磋（服务）2025-018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青海省公路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百鑫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6
第三部分采购项目合同书	27
第四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55
第五部分服务要求	76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5 年青海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路面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及数据评定分析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青海百鑫竞磋（服务）2025-018

项目名称：2025 年青海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路面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及数据评定分析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592300.00 元

最高限价：3520740.00 元；其中：包 1：902090.00 元、包 2：985030.00 元、包 3：1633620.00 元

采购需求：2025 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路面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及数据评定分析里程为 9388.653km。

其中：包 1 检测里程：4488.008km（海东、湟源、果洛公路总段管养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包 2 检测里程：4900.645km（海西、格尔木、玉树公路总段管养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包 3 数据评定分析里程：9388.653km。

路况检测指标包括路面损坏状况指数 PCI、路面行驶质量指数 RQI、路面车辙深度指数 RDI、路面跳车指数 PBI、路面磨耗指数 PWI 等项指标，及道路前方图形、检测数据分析包含公路检测数据处理、路面病害分析、路面技术状况评定、路况变化规律分析、路面养护决策分析等工作，并出具青海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路面技术状况检测评定及养护分析报告（总报告和各总段的分报告）。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9 月-2025 年 12 月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投标单位经第三方出具的 2023 年或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或近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近半年内任意 3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取消投标资格；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本项目不适用）

5.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6. 本项目共 3 个包，潜在供应商均可对 3 个包进行投标，最多允许中 1 个包。

其他资格条件：

包 1、包 2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乙级及以上资质；包 3 供应商须持有有效的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原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原 CMA 计量认证证书）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认证参数要求包含路面损坏、平整度、车辙等指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7 月 08 日至 2025 年 07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方式：《青海政府采购网》免费下载磋商文件。

具体流程请咨询线上电子化交易系统；咨询电话：政采云 95763。（提示：请潜在供应商获取文件前务必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网上企业注册等手续；具体操作详见附件操作指南）

四、响应文件接收

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18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提交

五、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07 月 18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青海百鑫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 76 号万达中心 1 号楼 31 层会议室一）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公告将在《青海政府采购网》、具有招标监督职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政府网站青海省交通运输厅(<https://jtyst.qinghai.gov.cn/>)

及《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同时发布。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1、本次项目采用线上进行，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开标；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上传、无法解密或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放弃参加采购。线上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

2、线上电子化开评标系统操作及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相关事宜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

3、线上 CA 数字证书：PC 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http://tseal.cn/k.html>，咨询电话：400-0878-198。

4、监督单位：青海省财政厅 联系电话：0971-3660353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青海省公路局

联 系 人：周女士

地 址：西宁市五四大街 72-6 号

联系方式：0971-61877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青海百鑫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宁市西川南路 76 号万达中心 1 号楼 31 层

项目联系人：张晓璟

电 话：0971-451171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序号	内 容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百鑫竞磋（服务）2025-018
	采购项目名称	2025年青海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路面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及数据评定分析项目
	采购人	青海省公路局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百鑫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2.1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采购预算	3592300.00 元
	最高限价	3520740.00 元； 其中： 包1： 902090.00 元、 包2： 985030.00元、 包3： 1633620.00元
	项目分包个数	3 个包 包1：2025 年海东、湟源、果洛公路总段管养普通国省干线公路路面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 包2：2025 年海西、格尔木、玉树公路总段管养普通国省干线公路路面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 包3：2025 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路面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数据评定分析。
	采购要求	2025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路面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及数据评定分析里程为9388.653km。 其中：包1 检测里程：4488.008km（海东、湟源、果洛公路总段管养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包2 检测里程：4900.645km（海西、格尔木、玉树公路总段管养普通国

		省干线公路)；包3数据评定分析里程：9388.653km。 路况检测指标包括路面损坏状况指数PCI、路面行驶质量指数RQI、路面车辙深度指数RDI、路面跳车指数PBI、路面磨耗指数PWI等项指标，及道路前方图形、检测数据分析包含公路检测数据处理、路面病害分析、路面技术状况评定、路况变化规律分析、路面养护决策分析等工作，并出具青海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路面技术状况检测评定及养护分析报告（总报告和各总段的分报告）。
2.2	供应商资格条件	1.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投标单位经第三方出具的2023年或2024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或近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近半年内任意3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取消投标资格；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本项目不适用） 5.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6. 本项目共 3 个包，潜在供应商均可对 3 个包进行投标，最多允许中 1 个包。 其他资格条件： 包 1、包 2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乙级及以上资质；包 3 供应商须持有有效的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原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原 CMA 计量认证证书）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认证参数要求包含路面损坏、平整度、车辙等指标。
9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包一：大写：壹万叁仟元整； 小写：13000.00 元 包二：大写：壹万伍仟元整； 小写：15000.00 元

		包三：大写：贰万元整； 小写：20000.00 元 收款单位：青海百鑫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招商银行西宁城西支行 账 号：9729 0010 2910 001 行 号：3088 5100 0027 交纳时间：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保证金的交纳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9.1	提交方式	提交方式：1.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账户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2.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格式由金融机构提供。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9.2	磋商保证金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2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	政采云平台线上提交
14.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07月18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代理服务费收取	收取对象： <u>采购人</u> 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金

		额：28132.00元
	合同签订期限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签字，盖章。采购代理机构留存2份原件备案。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日
	其他事项	本项目公告将在《青海政府采购网》、具有招标监督职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政府网站青海省交通运输厅(https://jtyst.qinghai.gov.cn/) 及《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同时发布。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1、本次项目采用线上进行，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开标；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上传、无法解密或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放弃参加采购。线上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 2、线上电子化开评标系统操作及办理CA数字证书等相关事宜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 3、线上CA数字证书：PC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http://tseal.cn/k.html 咨询电话：400-0878-198； 4、监督单位：青海省财政厅 联系电话：0971-366035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文件仅适用于此次采购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供应商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2。

3. 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费用。

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采购项目合同书；
- (5) 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6) 服务要求；
- (7)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5.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等相关规定，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法律法规及其规章的规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质疑。

5.3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

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 磋商报价

8.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分项报价表”逐一报价（如有）；

8.2 供应商的每次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否则视为无效响应。采购项目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3 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8.4 磋商报价为总价。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磋商总报价，最后报价不得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8.5 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9. 磋商保证金

9.1 磋商保证金采用前附表规定转账方式的，由供应商直接转入“青海百鑫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保证金专用账户。

9.2 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开启时间前提交磋商保证金；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

除外)

11. 响应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内容):

- (1) 响应文件封面
- (2) 目录
- (3) 磋商函
- (4) 首次报价一览表
- (5) 分项报价表
- (6)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证明书
- (7)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书
- (8) 供应商承诺函
- (9)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10) 资格证明材料
- (11) 财务状况证明
- (1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1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4) 磋商保证金
- (15) 供应商最后报价表
- (16) 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7) 服务方案
- (18)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材料
- (19)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

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2. 电子版响应文件编制和签署

本次磋商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 CA400-087-8198。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提交

本次磋商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 CA400-087-8198。

14.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4.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邮箱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响应文件。

五、磋商过程

15. 磋商过程

1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方式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15.2 磋商时，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5.3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组织。

15.4 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6. 磋商小组

16.1 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6.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6.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平、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 (3) 对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6.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6.5 磋商工作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7. 磋商程序

17.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负责审议所有

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7.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7.2.1 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符合第 2.2 款“供应商资格条件”之规定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或未足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 11.1 (1) – (14) 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的；
- (6) 服务期、响应有效期最终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响应文件完全不满足磋商文件第五部分“服务要求”的；
- (8)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9)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额度或最高限价的；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7.2.2 非实质性偏离指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7.2.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首次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分项报价表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分项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 2 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 17.2.2 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17.2.4 在响应文件初审、详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评审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7.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7.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18. 评审办法

18.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

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18.2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包一、包二：

序号	评审因素	满分 分值	评分标准
1.	磋商报价	10 分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1】19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服务）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技术水平	60 分	服务方案（50 分）：①项目总体概况及对检测项目的理解和总体思路②检测工作范围③主要检测人员岗位职责阐述④检测服务工作方案⑤检测程序及措施⑥项目检测的质量、安全保证体系⑦外业检测期间交通组织安全管理及应急预案⑧本项目检测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⑨检测数据、资料收集、整理、保管措施⑩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以上内容每提供一项最高得 5 分，满分 50 分；每项内容中有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检测设备、仪器（10 分） 供应商具有一套符合《多功能路况快速检测设备》(GB/T26764-2024)要求的公路路面自动化检测综合设备且综合设备内的相关检测仪器设备的数量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本项目所需的得 5 分，满分 10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均为自有设备，须提供设备的所有权证明材料。

3.	履约能力	10 分	业绩（10 分）近三年内（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每提供 1 个独立完成过的类似业绩（功能相同）得 2.5 分，满分 10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 证明材料为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4.	人员配置	10 分	项目负责人（4 分）①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并持交通运输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道路工程专业），②提供近三年内（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担任过类似项目负责人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满分 4 分。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负责人（3 分）：①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并持交通运输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道路工程专业），②提供近三年内（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担任过类似项目负责人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1.5 分，满分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证明材料为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复印件（若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姓名，则需同时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 拟派其他专业人员配置（3 分）①机构设置合理②各专业技术人员配备齐全③岗位职责明确，以上内容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 3 分；每项内容中有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5	售后服务	10 分	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①售后服务期② 应急响应时间 ③ 服务内容 ④ 售后人员配备（人员配置、服务能力等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上内容每提供一项最高得 2.5 分，满分 10 分。内容中有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注：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情况的任意一种情形。			

包三：

序号	评审因素	满分分值	评分标准
1.	磋商报价	10 分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1】19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服务）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技术水平	55 分	服务方案（40 分）：①数据分析评定目标设定②数据采集与整理③数据评定分析方法④数据评定分析标准的应用⑤数据评定分析结果展示与解读⑥数据评定分析质量评估⑦数据分析评定报告编写⑧决策建议（养护维修建议、长期规划建议）。以上内容每提供一项最高得 5 分，满分 40 分；每项内容中有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企业实力（15 分） ①具有路面损坏数据处理软件进行处理和计算②具有路面平整度数据处理软件进行处理和计算③具有路面车辙数据处理软件进行处理和计算④具有公路技术状况评定系统软件⑤具有路面养护科学决策相关系统，以上内容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满分 10 分，未提供不得分。（以上均须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自主研发专利证书，或技术转让证书或软件采购

			合同等) 2、①供应商参与过1个与路况检测评定分析有关的技术、装备、规程、标准相关的国家标准或交通运输部标准规范编制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3分；②供应商获得与路况检测评定分析有关的技术、装备、规程、标准相关的省部级及以上奖项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2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履约能力	10 分	业绩（10分）近三年内（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每提供1个独立完成过的类似业绩（功能相同）得2.5分，满分10分，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注：证明材料为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4.	人员配置	15 分	项目负责人（5分）①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②近三年内（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担任过类似项目（功能相同）的项目负责人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5分，满分5分。 技术负责人（4分）：①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②近三年内（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担任过类似项目（功能相同）的技术负责人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分，满分4分。 注：证明材料为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复印件（若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姓名，则需同时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 数据分析人员（6分）：每提供一名参与过3个及以上类似项目（功能相同）的数据分析人员得1分，满分6分，未提供不得分。
5	售后服务	10 分	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①售后服务期②应急响应时间 ③ 服务内容 ④ 售后人员配备（人员配置、服务能力等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以上内容每提供一项最高得 2.5 分, 满分 10 分。内容中有缺陷或不足的, 每有一处扣 0.5 分, 扣完为止, 未提供不得分。
注: 缺陷是指: 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 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 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情况的任意一种情形。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 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 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 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0. 成交通知

2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 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 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0.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 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 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1. 签订合同

2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签订采购合同, 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21.2 签订合同前, 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成交金额 5 % 的履约保证金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21.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也

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1.4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1.5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6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询问与质疑

22. 对采购过程、结果的询问及质疑

22.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过程、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2.2 参与所质疑项目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2.3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十、政府采购政策

23. 政府采购政策

23.1 价格评审优惠：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

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小微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5)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3.2 供应商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23.3 响应文件符合本章前款规定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且所提供资料必须真实可信。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十一、磋商活动终止

24. 终止情形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

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4.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二、处罚

25. 处罚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成交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省财政厅依法进行处理：

2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5.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5.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5.4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25.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25.6 未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25.7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25.8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25.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十三、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日期: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格式

包 1、包 2（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协议书由青海省公路局（以下简称“采购人”）为一方，与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为另一方共同订立。

鉴于采购人已委托供应商为 2025 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路面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及数据评定分析服务项目（包__）提供____服务，并已接受了供应商就此提出的响应文件，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利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1. 本协议书中的名词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定义相同。
2.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合同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合同附件；

（2）成交通知书；

（3）合同条款（如果有）；

（4）在合同实施期间，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如果有）；

（5）技术规范（如果有）；

（6）图纸（如果有）；

（7）响应文件（含供应商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采购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8）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服务期：检测服务期限为 2025 年 9 月-2025 年 12 月。

5. 本项目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合同生效且供应商拟派人员、设备全部进场，经采购人履约检查合格后，支付签约合同金额的 30%；路面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及数据评定分析报告提交并验收合格后，按实际检测里程核算的结算金额，支付扣除已支付 30%后的剩余费用。

履约保证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5%，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元）。

缴纳方式：☐ 银行转账，☐ 支票/汇票/本票，☐ 保函/保险

退还方式：供应商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检测工作完毕并通过评审且供应商收到全部检测费用前一直有效。采购人应在支付 100%检测费后 28 天内把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供应商。如果供应商无正当理由全部或部分不履行本服务合同时，采购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没收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

6. 采购人在此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供应商支付其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路面检测所需的工作条件。

7. 供应商基于采购人的上述保证，在此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路面检测任务。

8. 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双方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自然失效。

9. 本协议书一式八份（两正六副），双方各执 3 份，采购代理机构留存 2 份。

采购人（盖章）：

供应商人（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主管领导：

开户银行：

部门负责人：

账号：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百鑫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包 3（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协议书由青海省公路局（以下简称“采购人”）为一方，与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为另一方共同订立。

鉴于采购人已委托供应商为 2025 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路面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及数据评定分析服务项目（包__）提供____服务，并已接受了供应商就此提出的响应文件，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利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1. 本协议书中的名词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定义相同。
2.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合同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合同附件；

（2）成交通知书；

（3）合同条款（如果有）；

（4）在合同实施期间，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如果有）；

（5）技术规范（如果有）；

（6）图纸（如果有）；

（7）响应文件（含供应商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采购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8）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服务期：检测数据评定与分析服务期限为 2025 年 9 月-2025 年 12 月。

5. 本项目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路面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及数据评定分析报告提交并验收合格后支付结算金额的 100%。

履约保证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5% ，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元）。

缴纳方式：☐ 银行转账，☐ 支票/汇票/本票，☐ 保函/保险

退还方式：供应商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检测数据评定与分析服务完毕并通过评审且供应商收到全部检测数据评定与分析服务费用前一直有效。采购人应在支付 100%检测评定费后 28 天内把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供应商。如果供应商无正当理由全部或部分不履行本服务合同时，采购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没收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

6. 采购人在此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供应商支付其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路面检测数据评定与分析所需的工作条件。

7. 供应商基于采购人的上述保证，在此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路面检测数据评定与分析任务。

8. 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双方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自然失效。

9. 本协议书一式八份（两正六副），双方各执 3 份，采购代理机构留存 2 份。

采购人（盖章）：

供应商人（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主管领导：

开户银行：

部门负责人：

账号：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百鑫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二 采购项目廉政合同书

采购项目廉政合同书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项目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项目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青海省公路局（项目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与该项目包号的中标单位_____（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中标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和省、厅、局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号服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必须严格遵守《青海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廉政信用制度（试行）》，恪守廉政信用。

（4）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项目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5）建立健全廉政制度，成立廉政建设领导工作机构，开展廉政风险防控管理和形式多样的廉洁宣传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举报箱，公布举报电话，同时选荐业务能力强的党风廉政监督员和纪检委员开展日常监督，及时反映上报党员干部违纪违法行为。

(6)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7)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采购人的义务

(1) 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供应商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供应商报销任何应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采购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供应商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供应商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供应商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采购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采购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供应商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供应商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采购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代建队伍。

3. 中标人的义务

(1) 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采购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尤其是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在吃、住方面产生的费用须严格按照供应商业从业规范执行。

(3)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采购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中标人不得为采购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供应商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中标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采购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建议青海省交通运输厅主管部门给予供应商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青海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6.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双方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完成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自然失效。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合同包的合同的附件，与服务合同协议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协议书一式八份（两正六副），双方各执 3 份，采购代理机构留存 2 份。

（本页无正文）

采购人（盖章）：

中标人（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主管领导：

部门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工作环境，切实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采购人青海省公路局（采购单位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与中标人_____（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中标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采购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2. 中标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检测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供应商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6) 所有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7) 中标人必须按照本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项目检测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3. 违约责任

如因采购人或中标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双方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完成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自然失效。

5. 本合同作为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的附件，与政府采购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本协议书一式八份（两正六副），双方各执 3 份，采购代理机构留存 2 份。

采购人（盖章）：

中标人（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主管领导：

部门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合同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本合同条款下述定义和解释仅限于本磋商文件使用。

1.1 定义

在本合同中，下列名词或用语，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一般应具有如下含义。

1.1.1 项目：服务的对象，本项目指2025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路面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及数据评定分析服务项目。

1.1.2 采购人：指委托服务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单位)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本合同的采购人为青海省公路局，即服务合同的甲方。

1.1.3 供应商：指承担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即服务合同的乙方。

1.1.4 服务：供应商就本项目为采购人提供的服务。

1.1.5 项目负责人：指供应商书面委任的负责本合同服务的全权负责人。

1.1.6 技术负责人：指供应商负责本合同全部服务技术的全权负责人；

1.1.7 一方：指采购人或供应商。

1.1.8 双方：采购人和供应商。

1.1.9 服务合同：指合同协议书、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合同条款、服务规范、规程、采购人与供应商就本合同签订的其他修正文件以及双方签认的其它文件或附件。

1.1.10 服务规范、规程：指采购人给定的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履行本合同服务的标准、规范、规程。

1.1.11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报告：指供应商在履行本合同服务过程中，依据检测结果出具的书面报告、通知、意见等文件。

1.1.12 日：即日历日。

1.1.13 月：根据公历从某一个月份中的任何一日开始至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的前一日截止的时间段。

1.1.14 不可抗力：指供应商和采购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中条款的标题只是为了查阅方便，不应作为服务合同本身的内容予以理解，也不应用于对服务合同进行解释。

1.2.2 为了文字简练，服务合同中有些词句或用语可能会有多种含义，阅读时应视上下文的实际需要而定义。

1.2.3 组成本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下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

1.2.4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评审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补充文件资料)；

1.2.5 成交通知书；

1.2.6 响应文件；

1.2.7 合同条款(含磋商文件补充文件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1.2.8 服务规范、规程

1.2.9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供应商的责任与义务

2.1 供应商的职责

2.1.1 供应商应本着热情服务、秉公办事、一丝不苟的原则，以服务合同文件为依据，独立、公正、有效地开展本项目服务业务。

2.1.2 供应商应根据合同文件、技术参考资料、国家相关主管部门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履行服务。供应商在履行服务过程中行使的权力或所需的授权，应符合本合同条款的规定。

2.1.3 供应商应在项目实施前，将工作程序报采购人批准。

2.1.4 供应商应按照响应文件中填报的人员和设备、合同附件中要求的人员派驻现场，并根据工程需要配置其他相关人员，相关费用已包括在供应商正常的服务范围之内，采购人将不另行支付。

2.1.5 供应商应在本项目实施前依法办理路政、交警等部门的相关手续；相关费用包含在磋商报价中，采购人将不另行支付。

2.1.6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采取的保通措施、交通安全保障措施和文明措施；相关费用包含在磋商报价中，采购人将不另行支付。

2.1.7 供应商的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

包1、包2 依据《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多功能路况快速检测设备》（GB/T 26764-2011）、《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 E60-2008）、《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 H10- 2018）、《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H30-2015）等交通行业规范和其它国家标准的有关规定，对抽检范围内的公路进行路面数据采集，同时采集公路前方景观图像和GPS信息，包括：①路面损坏数据采集、②路面行驶质量、③路面平整度数据采集、④路面车辙数据采集、⑤路面跳车数据采集或路面磨耗数据采集、⑥公路沿线高程数据采集、⑦前方图像采集、⑧地理位置信息采集装置。

包3 供应商根据交通运输部颁布实施的《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5210-2018）、《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E60-2008）、《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H10-2018）等交通行业规范和其它国家标准。对采集数据评

定分析并提交如下成果：①青海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路面技术状况检测评定及养护分析报告（总报告和各总段的分报告）；②提供相应电子数据，同时可采用直观、便捷的方式展示；③检测数据需与我局目前使用的《公路技术状况评定系统》数据相匹配，并能达到导入、导出及分析、评定、汇总的要求。

2.2 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

供应商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形式、范围和内容履行与项目有关的服务，其具体内容在合同条款第2.2.1~2.2.3条中规定。

2.2.1 服务的形式

服务要求

包1、包2：供应商应独立实施本项目路面检测服务。包3：供应商应独立实施本项目路面技术状况检测数据评定及分析服务。

组织机构

供应商设立组织机构，并根据检采购要求设置专项工作组。

2.2.2 服务的范围、目标

2.2.2.1 服务范围

包1、包2：本项目合同内路面的检测服务。包3：路面技术状况检测数据评定及分析服务。

2.2.2.2 服务目标

根据路面现有资料和现场检测情况，掌握路面质量的变化情况，建立和健全完备的路面技术档案。促进和完善路面技术管理制度，改善和提高现有路面的技术状况和服务水平。对路面病害进行全面检测，及时发现对路面安全 and 功能有影响的病害，根据路面现状，评定路面技术状况等级，并对路面运营安全进行评价。

根据各部件缺损状况(严重程度、规模、范围和大小等),判断缺损原因,确定维修范围及方式,建立和健全完备的技术档案,促进和完善技术管理制度,改善和提高路面的技术状况和服务水平,为养护、维修、加固提供技术依据,为科学管理和提高养护水平积累技术资料。

2.2.3 服务的内容

2.2.3.1 路面检测主要工作内容:

包1、包2 : 2025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路面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服务内容包含路面损坏、路面平整度、路面车辙、路面跳车、路面磨耗等指标;

2.2.3.2 路面评价及养护分析主要工作内容:

包3: 公路路面技术状况评定报告中需包括检测评定概况、检测内容、病害分析、数据处理及路况评价、历年路况分析对比、养护分析及科学决策等内容。

2.3 服务的依据

供应商履行服务应以相应的服务规范、规程为依据。

2.4 服务人员的更换

2.4.1 供应商派出的履行服务的主要人员应与响应文件中报送的人员名单相一致。由于不可抗力而发生人员更换时,更新人员必须报采购人批准后方可离开或进驻现场,更换人员资质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资质。

2.4.2 尽管供应商已按响应文件中的人员进场计划派遣了服务人员,但若采购人认为供应商所派人员不满足服务的需要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另外增派或雇用技术人员。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采购人的指示,不得无故拖延。否则属于6.1款供应商的违约。供应商因此增加的费用支出应视为已包括在其磋商报价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

2.4.3如果供应商需要对其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人员进场计划进行调整，必须事先经过采购人的批准。

2.5 服务人员的保险

2.5.1供应商应在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项目所在地人员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满足服务合同规定的时间，并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出险后供应商应自行向保险公司办理索赔。如果供应商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2.5.2 供应商应在服务期内，应办理一切责任险和第三方责任险，此费用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2.6 供应商自备的仪器、设备及设施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填报的仪器、设备及设施应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否则将视为供应商违约。

如采购人认为投入本项目的仪器、设备及设施不能满足服务的需要时，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增加仪器、设备及设施。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采购人的指示，不得无故拖延。供应商因此增加的费用支出应视为已包括在其磋商报价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

2.7 保密

在服务合同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人的书面同意，供应商向任何第三方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2.8 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30天内(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5% 。

执行本条各项要求所需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在供应商按服务合同要求完成服务工作之前，履约保证金一直有效。履约保证金将在服务合同终止后28天内退还给供应商。如果供应商无正当理由全部或部分不履行本服务合同时，采购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没收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

3 采购人的责任与义务

3.1 采购人的保障责任

3.1.1 应根据服务完成的工作量，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服务费。

3.1.2 向供应商提供履行服务所必需的工作条件。

3.1.3 在服务过程中采购人将协助供应商提供相关资料。

3.2 采购人提供的资料

在服务合同签署生效之后，采购人应在28天内向供应商免费提供履行服务有关的资料（青海省公路局2025年管养里程明细表）。

3.3 必要的协助

采购人在本合同实施期间对供应商提供如下协助：

- 1、协调供应商工作人员及设施、设备的出入通道；
- 2、在本合同中可能规定的其他协助内容。

采购人协助的成功与否，均不能解除供应商根据服务合同所应承担的责任与义务。

3.4 采购人的设施和设备

由采购人提供给供应商使用的设施和设备，属采购人财产，供应商在使用时应予以爱护。当服务完成或中止时，供应商应在服务费用结算之前将上述设施和设备全部交还发包人。若有损坏或丢失，供应商应按其折旧后的价值予以赔偿，

采购人有权从应支付给供应商的服务费用中扣除上述款项。采购人对损坏或丢失的设施和设备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4. 服务合同的生效、终止、变更、暂停与解除

4.1 服务合同的生效

服务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生效。

4.2 服务期限

检测服务期限为：2025年9月-2025年12月。

4.3 服务合同的终止

服务合同终止和失效的时间，按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注明的方式确定。服务合同失效后，双方均不再受本服务合同的约束。

4.4 服务合同的变更

4.4.1 任何一方提出申请并经双方书面同意后，可对本服务合同进行变更。

4.4.2 采购人可书面要求，改变本合同条款第2.2条规定的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但必须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按照服务合同的规定进行变更。上述变更导致增加或减少的服务工作量，其有关的服务费用和服务时间亦应做相应的调整。

4.4.3 因采购人的责任，阻碍或延误了供应商履行服务，供应商应及时将该情况与其可能产生的影响书面通知采购人，如有必要，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对服务合同进行相应的变更。

4.4.4 在签订本服务合同后，合同单价因物价变动等因素而引起服务费用的变化，发包人不予调整。

4.4.5 在签订本服务合同后，因国家或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变动而引起服务费用的增加或服务时间的延长，采购人不予调整。

4.4.6 采购人在服务任务不变的前提下，可以随时调整服务工作的顺序，服务费用不予调整。

4.5 服务合同的暂停与解除

4.5.1 出现根据本服务合同的规定不应由供应商负责的情况，且该情况已使供应商不能继续履行全部或部分服务时，供应商应立即书面通知采购人。

4.5.1.1 不得不暂停或减缓某些服务时，则上述服务的完成期限应予以延长，因延长服务时间而增加的服务费用，应认为已含入供应商填报的服务费用之中，采购人不单独支付。

4.5.1.2 全部服务工作已无法继续履行时，供应商在书面通知采购人28日之后，有权单方面中止本服务合同，因此而增加的相关费用认为已含入供应商填报的服务费用之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同时应及时向供应商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4.5.1.3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服务合同不能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时，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暂停或解除服务合同。双方应对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损害或延误各负其责。

4.5.2 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全部或部分暂停服务或解除本服务合同时，必须在28日之前发出书面通知。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安排停止全部或部分服务并将相关费用开支减至最小，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应认为已含入供应商填报的服务费用之中，采购人不单独支付。若采购人要求解除本服务合同，采购人应按供应商已完成的工作量及时支付服务费用，并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4.5.3 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根据服务合同的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服务，采购人可书面要求供应商予以解释。若供应商在28日内未能根据本服务合同给予

合理的答复，采购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14日后，单方面解除本服务合同，并视情况没收供应商的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

4.5.4 采购人拖延支付服务费用，并已超过合同条款约定支付期限后28日，或根据本合同条款4.5.1.1目或第4.5.2项的约定，暂停检测服务已超过6个月，供应商可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解释。

若采购人在28日内未能根据本服务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供应商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14日后，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或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服务。因此增加的服务工作量所涉及的费用，应认为已含入供应商填报的服务费用之中，采购人不单独支付，应及时向承包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4.5.5 服务合同的解除，不得损害或影响双方根据本服务合同应有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

4.6 转让和分包

4.6.1 供应商不得转让服务业务。

4.6.2 供应商不得将服务的任何部分分包。供应商因服务的需要，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和辅助工作人员不属于分包。

5 服务的费用计量与支付

5.1 服务费用内容

5.1.1 供应商服务费用应包括如下内容：

采购人为完成合同所需的劳务费、材料费、机械费、质检(自检)费、管理费、车辆通行费、交通安全保障费、资料编制费、保险、税费、利润、会审费等全部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用等均由供应商承担，均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5.2 服务费用计算方法

5.2.1 服务费根据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填报的单价为依据计算。

5.3 服务费用计量原则

5.3.1 路面检测只对采购人指定的路面进行检测，以公里为单位，按路面实际检测里程计算。

5.4 服务费用计量周期

全部服务工作完毕，经采购人聘请业内专家对检测报告的质量和深度进行评审，供应商依据专家提出的意见予以补充完善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检测数据与我局目前使用的《公路技术状况评定系统》数据相匹配，采购人在检测数据评定与分析工作完毕并通过评审后，按实际检测数据评定与分析里程数支付费用；供应商未按合同期限要求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则按6.1款承担违约责任。

5.5 货币

供应商的检测服务费用以人民币进行结算与支付。

6 违约责任

6.1 供应商的违约

如发生下列任一行为，将视为供应商违约：

1. 供应商违反服务合同的规定，将服务的任何部分予以转包或违法分包；
2. 合同执行期间，服务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而供应商又不能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更换或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后未按第2.4.2项规定增派或雇用服务人员；
3. 供应商承诺的用于本项目的设备和设施未能按时到达现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仍未改正；
4. 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况；
5. 采购人要求变更或增加人员，供应商不予响应。
6. 采购人要求更换或增加设施、设备，供应商不予响应。

如发生上述任一情况，采购人可视供应商违约的严重程度采取下列措施之一：

1) 采购人可按3~5万元金额扣缴供应商违约金，即使交纳了违约金，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

2) 供应商擅自更换了在响应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或其他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按5万元/人每次的标准扣缴违约金，其他人员按照3万元/人每次标准扣除违约金。

7. 由于供应商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工作进度不能满足合同服务期要求的，供应商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服务期延误，供应商应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1000元/天，逾期违约金限额：10万元。

6.2 采购人的违约

6.2.1 采购人违约

6.2.1.1 采购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向供应商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

6.2.1.2 采购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应尽义务。

6.2.2 采购人的赔偿责任

6.2.2.1 采购人违反服务合同的约定并造成供应商的经济损失，采购人应据实赔偿供应商的直接经济损失。

6.2.2.2 采购人赔偿供应商的直接经济损失的累计限额为签约合同价。

7 索赔程序

7.1 索赔通知

采购人或供应商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要求的赔偿，都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的28日之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如果该事件具有持续性，则应在事件首次发生后7日之内提出索赔意向，并每隔7日提供一次该事件仍在持续发展的证明材料，直

至该事件结束后28日之内提出正式的索赔文件。否则，无论是采购人还是供应商均有权对上述索赔不予受理。

7.2 索赔的支付

采购人或供应商任何一方对另一方提出的索赔文件均应审查核实，在与另一方协商后，确定其有权得到的全部或部分的索赔款额，并在应支付给供应商的服务费用中予以扣除或予以增付。

8. 其它

8.1 合同双方的关系

合同双方互为权利和义务主体，双方应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履行本服务合同。采购人和供应商均应按照服务合同公正地行使权力和全面履行自己的职责。供应商在服务合同期满后，有责任继续协助采购人完善本合同工作范围的后续相关工作。

服务过程中，采购人对供应商服务工作质量随机进行抽查。提交正式检测报告前，供应商应把病害整治情况、等级评定等有关问题向采购人及时汇报，双方进行技术交流，必要时进行方案研讨。

路面检测过程中，各路段运营管理部门将派路面工程师进行检测现场跟随，对检测全过程进行指导和质量监督，行使监理职责。

8.2 奖励

本项目不设奖励金。

8.3 利益矛盾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获取本服务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利益，不得参与和本服务合同规定的采购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8.4 版权

8.4.1 对供应商拥有版权并已用于服务中的所有文件(包括软件),采购人有权在本项目中使用或复制。但未经供应商的同意,采购人不得将上述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它项目、工程或服务之中。

8.4.2 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将任何与合同或工程有关的情报或详细资料进行披露。

8.5 通知

本服务合同涉及的通知均为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协议书中注明的地址时生效。无论发送方采用何种方式递送通知,收受方都应用书面回执确认。

8.6 争端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服务合同过程中发生争端时,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问题或通过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若经过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向西宁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进行仲裁。该裁决具有最终法律效力,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

第四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百鑫竞磋（服务）2025-018

采购项目名称：2025 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路面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及数据评定分析服务项目（包号）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目录

(1) 响应文件封面.....	所在页码
(2) 目录.....	所在页码
(3) 磋商函.....	所在页码
(4) 首次报价一览表.....	所在页码
(5) 分项报价表.....	所在页码
(6)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7)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8) 供应商承诺函.....	所在页码
(9)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10) 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1) 财务状况证明.....	所在页码
(1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所在页码
(1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4) 磋商保证金.....	所在页码
(15) 供应商最后报价表.....	所在页码
(16)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7) 服务方案.....	所在页码
(18)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9)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附件 3：磋商函

磋 商 函

致：青海百鑫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响应有效期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首次报价一览表

首次报价一览表

包号：

单位：元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总价）	
磋商报价（单价）	大写： 元/车道·公里 小写： 元/车道·公里
服务时间	
服务承诺及其他：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磋商报价包含：劳务费、材料费、机械费、质检（自检）费、管理费、车辆通行费、交通安全保障费、资料编制费、保险、税费、利润、会审费等全部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用均包含在磋商报价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3. 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响应无效。

4. 最终结算以实际检测里程为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分项报价表（本项目不适用）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包号：

序号	服务内容	金额	备注
磋商总价			

注：若分项费用的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不便在表中表述，可单独另附表格或描述进行说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6：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证明书

致：青海百鑫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姓名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书

致：青海百鑫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职务：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字：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 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 青海百鑫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年月日(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活动，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服务内容,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 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 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
- 3. 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4. 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百鑫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百鑫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串通，维护市场秩序。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提供服务。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0：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 （2）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11：财务状况证明

财务状况证明

按照磋商文件第2.2款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近半年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 1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附件 1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百鑫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特此声明。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磋商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4：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1、将银行开具的针对本项目提交的磋商保证金交款证明彩色扫描(或复印)件粘贴后加盖公章。

2、如供应商采用银行保函的，以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提供的格式为准。

附件 15：最终磋商报价表

最终磋商报价表

包号：

单位： 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报价（总价）	
报价（单价）	大写： 元/车道•公里 小写： 元/车道•公里
服务期	
其他声明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磋商报价包含：劳务费、材料费、机械费、质检（自检）费、管理费、车辆通行费、交通安全保障费、资料编制费、保险、税费、利润、会审费等全部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用均包含在磋商报价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3. 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响应无效。

4. 最终结算以实际检测里程为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6：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承担过类似项目（功能相同）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7：服务方案

（内容格式自拟）

附件 18：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的（全部）供应商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人。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单位名称：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9：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第五部分 服务要求

项目概况及服务要求

1. 说明

1.1 供应商可以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包号选择报名，但必须对所报名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响应，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响应无效。

1.2 项目分包情况：不允许。

2. 商务要求

2.1 服务期：2025 年 9 月-2025 年 12 月。

2.2 服务地点：青海省公路局管养的普通国省干线公路

2.3 采购需求：2025 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路面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及数据评定分析里程为 9388.653km。

其中：包 1 检测里程：4488.008km（海东、湟源、果洛公路总段管养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包 2 检测里程：4900.645km（海西、格尔木、玉树公路总段管养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包 3 数据评定分析里程：9388.653km。

路况检测指标包括路面损坏状况指数 PCI、路面行驶质量指数 RQI、路面车辙深度指数 RDI、路面跳车指数 PBI、路面磨耗指数 PWI 等项指标，及道路前方图形、检测数据分析包含公路检测数据处理、路面病害分析、路面技术状况评定、路况变化规律分析、路面养护决策分析等工作，并出具数据评定分析报告。

2.4 采购要求

（1）制定《2025 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路面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及数据评定分析服务项目实施组织计划》；

（2）包 1、包 2 依据《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多功能路况快速检测设备》（GB/T 26764-2011）、《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 E60-2008）、《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 H10-2018）、

《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H30-2015）等交通行业规范和其它国家标准的有关规定，对抽检范围内的公路进行路面数据采集，同时采集公路前方景观图像和 GPS 信息，包括：①路面损坏数据采集、②路面行驶质量、③路面平整度数据采集、④路面车辙数据采集、⑤路面跳车数据采集或路面磨耗数据采集、⑥公路沿线高程数据采集、⑦前方图像采集、⑧地理位置信息采集装置。

（3）包 3 供应商根据交通运输部颁布实施的《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5210-2018）、《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E60-2008）、《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H10-2018）等交通行业规范和其它国家标准。对采集数据评定分析并提交如下成果：①青海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路面技术状况检测评定及养护分析报告（总报告和各总段的分报告）；②提供相应电子数据，同时可采用直观、便捷的方式展示；③检测数据需与我局目前使用的《公路技术状况评定系统》数据相匹配，并能达到导入、导出及分析、评定、汇总的要求。

2.5 检测及数据评定分析服务内容：

（1）2025 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路面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及数据评定分析服务项目内容包含路面损坏、路面行驶质量、路面车辙、路面跳车、路面磨耗等指标；

（2）公路路面技术状况评定报告中需包括检测评定概况、检测内容、病害分析、数据处理及路况评价、历年路况分析对比、养护分析及科学决策等内容。

2.6 多功能路况快速检测设备主要由承载车、里程测量装置,功能检测系统和数据处理系统组成。

2.7 售后服务要求

按采购工作要求，提供相应的服务和相关资料。